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生集团”）计划以自有资金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，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● 众生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主体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众生集团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,833,08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9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

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同时基于对本公司价值判断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

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

本次累计增持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对增持的股份未设置价格区间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，于未来 12 个月内。

（六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众生集团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众生集团通知，2016 年 7 月 1 日，众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08,082 股（增持总金额为 4,852,842.05 元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，本次增持完成后众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,441,1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08%。至此，众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四、相关承诺

众生集团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